

# 关于要求协助提供存量房计税 评估价格的复函

长税协函[2022]198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〔（2022）桂04执恢14号〕收悉，经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存量房交易价格评估系统后，根据你院提供及我局现掌握的资料，复函如下：

一、拍卖标的物计税评估价格。

（一）位于梧州市龙圩镇龙湖东路50号33幢202房，2022年5月计税评估价格为¥3726.28元/m<sup>2</sup>。

（二）位于梧州市龙圩镇忠义街迴龙巷23号，无计税评估价格。

上述价格为税务机关针对该存量房交易的计税依据标准，仅供参考。

二、拍卖标的物抵偿其相应债务，所得资金折抵债务剩余返还给权属人，纳税人为原业主。

（一）成交后被执行人履行纳税义务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为：

1. 增值税，税率为5%（房屋取得时间满2年可免征增值税）。
2. 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，税率分别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7%、3%和2%（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对全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

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减按 50%征收)。

3. 个人所得税，税率为 3%。

(二) 拍卖标的物成交后买受人履行纳税义务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为：

契税，税率为 3%。

此复。

